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毕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院（中心）：

为做好我省 202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毕业：

- （一）考完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 （二）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其他实践性环节学习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
- （三）所取得的学分达到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要求；
- （四）经有关单位鉴定思想品德合格；
- （五）课程免考、课程替换符合规定；
- （六）申请自学考试专升本（独立本科段）专业毕业的考生，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二、申报方式

本次毕业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 (<https://www.sdzk.cn/>)，在首页中选择“自学考试—考籍管理业务服务平台”进入“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并且登录成功后，选择毕业申报栏中“申报毕业”进行网上申报。考生在申报前要认真阅读毕业申报栏中的《毕业申报操作手册》。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登录“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考生毕业资格审核。对已提交的毕业申请，要在48小时内予以审核回复，不符合条件的要注明缘由。毕业审核网址为：<https://zkkj.sdzk.cn/admin/zkkjGlyLogin>。

三、申报流程

毕业申报包括网上申请及缴费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

(一) 网上申请及缴费。

5月23日—27日(9:00—17:00)，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毕业申报并缴费。考生在毕业申报成功后48小时内收到手机短信审核通知，须及时登录申报平台查询网上预审的反馈信息。网上预审合格的考生，应按要求打印《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二) 现场确认。

5月30日—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预审合格的考生本人到网上申报时预约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交填写完整的《毕业生登记表》(两份)等相关材料。考生须按时现场确认，逾期视为放弃本次毕业申报。

根据《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规定，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费为50元/人次。

四、工作要求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考生毕业申报审核工作，切实加强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毕业审核，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和后勤保障，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一）工作人员选派。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选派政治过硬、业务扎实的工作人员参加审核工作。工作人员须为市招生考试机构或高校相关人员，不得借调教育系统外部和社会培训机构人员。工作人员名单要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自考处备案。

（二）技术调试和业务培训。

要安排专人负责计算机网络技术和安全，做好系统设备技术调试，保障毕业申报审核平台正常使用。要做好审核业务培训，指导工作人员熟悉毕业审核政策，熟练掌握操作流程。

（三）毕业审核和信息反馈。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毕业申请，及时将预审结果反馈考生。在现场确认环节，要严格审核考生提交的《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确保毕业档案规范准确无误。

（四）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利用网站、告知书多种渠道向考生及相关试点院校宣传毕业申报工作的相关政策，指导考生规范准确申

报毕业，做好咨询答疑工作。

（五）疫情防控。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网上毕业申报审核，严格落实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现场确认环节，要设置1米间隔警戒线、配置消杀用品，严格落实测温、验码、扫“场所码”等各项防疫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如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发生调整和变化，严格执行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

